

聯合聲明擴5領域合作 推進北部灣開發

中越攜手共護南海和平穩定

習主席越星行

越南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十一月六日，習近平會見新加坡總統陳慶炎

【大公報訊】11月6日下午，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結束對越南為期兩天的國事訪問，中越發表聯合聲明，聲明共有11項要點，其中提到，雙方就海上問題坦誠交換意見，認同要管控好海上分歧，維護南海和平穩定。當日，習近平還在越南國會發表了演講，成為首名在越南國會演講的外國領袖。

綜合人民網、新華社報道：6日，中越發表聯合聲明，雙方認為，兩黨兩國保持經常接觸，對增進政治互信、推動雙邊關係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意通過雙邊互訪、互派特使、熱線電話、年度會晤、多邊場合會晤等靈活多樣的方式保持高層交往，及時就兩黨兩國關係中的重大問題交換意見。

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聲明提到，雙方就海上問題坦誠交換意見，強調恪守兩黨兩國領導人達成的重要共識，認真落實《關於指導解決中越海上問題基本原則協議》，用好中越政府邊界談判機制，堅持通過友好協商和談判，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解決辦法。

中越雙方同意共同管控好海上分歧，全面有效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推動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早日達成「南海行為準則」（COC），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的行動，及時妥善處理出現的問題，維護中越關係大局以及南海和平穩定。

雙方宣布，下月中旬啟動共同考察北部灣對開海域的工作，穩步推進北部灣口外海域劃界談判，並積極推進該海域的共同開發。宣布啟動中越長江三角洲與紅河三角洲全新世沉積演化對比合作研究項目。

中越雙方還將推動多個領域合作：一是執行好兩黨合作計劃；二是落實好兩國外交部合作協定書；保持兩部領導經常交往；三是保持兩軍高層交往；四是加強兩國間發展戰略對接，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和「兩廊一圈」構想對接；五是擴大科技、教育、文化、旅遊、新聞等領域合作。

習越南國會演講10分鐘

應邀國事訪問越南兩天的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最後一天行程到越南國會演講，是首位獲邀到越南國會致辭的外國領導人。

習近平表示，中越兩國有共同的經濟社會發展目標和理念，是具有戰略意義的命運共同體，期望兩國加強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堅持互利共贏。回顧中越傳統友誼，習近平說，中越應該堅持以中越友好大局和兩國發展大局為重，堅持相互尊重、友好協商、求同存異、妥處分歧。「兄弟同心，其利斷金。」習近平強調，中越要做互信互助的好同志，合作共贏的好夥伴，相親相望的好鄰居，常來常往的好朋友。

十分鐘的演講內，習近平未有提及南海問題，但則指出鄰里難免有磨擦，有信心能化解分歧。

習近平離開越南前，又與越南國家主席張晉創會面。在較早前，他向越南已故領導人胡志明的陵墓獻花圈。



▲11月5日，習近平出席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和越南國家主席張晉創舉行的歡迎晚宴

新華社

習寄語中越青年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6日在河內引用《尚書·周書》的話寄語中越青年。

當天，習近平和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在河內共同會見參加第十六屆中越青年友好會見活動的兩國青年代表。兩國青年合唱中越友誼的經典歌曲《越南—中國》。歌中所唱的「共飲一江水朝相見晚相望，清晨共聽雄雞唱」，描述的正是中越鄰近而居的邊民生活；中越同為社會主義國家，也正如歌詞中描述的「共理想心相連，勝利的路上紅旗飄揚」。

「希望你們做兩國世代友好的傳承者和接班人，為打造中越命运共同體作出貢獻，使中越友好代代相傳；希望你們擴大接觸，厚植友誼，培育中越友誼長青之樹。」習近平寄語強調。

而對於「國強必霸」的說法，習近平表示，中國人民崇尚「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中國不認同「國強必霸」。「中國將繼續秉持親誠惠容的理念，深化同包括越南在內的周邊國家的互利合作和互聯互通，永遠做社會主義國家的親密同志，永遠做發展中國家的可靠朋友和真誠夥伴。」習近平表示堅信：「中越傳統友誼必將跨越歷史長河，歷久彌深，歷久彌新。」

（中新社）

中越研建河內至老街鐵路



▲11月6日，習近平在越南國會發表演講

新華社

【大公報訊】綜合新華社、鳳凰網報道：今年是中越建交65周年，11月5日，正在對越南進行國事訪問的國家主席習近平同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舉行會談。會談後，兩國領導人共同見證了黨際、交通、旅遊、產能合作、文化、鐵路、能源、金融、地方合作等領域合作文件的簽署，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越南老街—河內—海防標準軌鐵路線路規劃項目可行性研究換文》。據新華社報道，中國和越南就鐵路可行性研究達成一致。

據《中國日報》網站6日援引中國駐越南大使館消息，中國和越南將共同研究這條從河內至邊境城市老街的鐵路項目，鐵路還將連接越南第三大城市海防。據報道，該鐵路項目長約381公里，投資額約44億美元（約341億港幣）。



美聯社

十一月六日，習近平會見新加坡總理李顯龍

十一